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被 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（原名：黃建霖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馬維駿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勞退金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
03 12條第1 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上開事件經
04 本院110 年度勞小字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
05 同) 1,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
07 (下同) 63,946元【計算式：56,667+7,279=63,946】，應
08 徵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裁判費333 元，原告暫
09 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 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=667
10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
11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 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